



TRADE OFFICE OF SWISS INDUSTRIES (TOSI)

## 商務簽證須知

申請者請本人親自至瑞士商務辦事處提出簽證申請。主要目的國家必須是進瑞士，或同時造訪不同申根國家且停留天數相同時，第一個申根入境國是瑞士。必備文件如下：

- 申請表一份**：本人親自簽名，簽名須與護照上簽名相符
- 相片 2 張**：一張粘貼於表格上，另一張背面填妥申請人中、英文姓名後浮貼於表格上（需為三個月內之 2 吋清晰正面照、35 - 40mm、白色背景，不符合規定者，恕不受理。）
- 護照正影本**：請影印有姓名、相片、護照號碼之該頁即可（護照效期至少 3 個月以上）
- 影印於護照內最近的其他國簽證**
- 外僑居留證及影本一份**：（於再入境台灣，居留證必須最少仍有三個月的有效期）
- 每日英文行程表、英文航空機位訂位記錄與旅館訂房確認回函**
- 台灣公司的英文在職證明及擔保**
- 瑞士公司來的邀請函**：（請直接傳真至瑞士商務辦事處+866 2 2757 6984）
- 申根保險正本+1 份影本**：（於停留申根國期間至少 3 萬歐元以上的申根保險）

申請表填寫及所提供之文件必須是英文版本或是瑞士官方語言版。文件須齊備方受理簽證。如有特殊案件瑞士商務辦事處簽證組將會要求提供進一步文件（如結婚證書、出生證明、繳稅證明單等等）。

沒有趕件簽證。故建議請於出國前 3 週，提出簽證申請。一般短期簽證工作天為 3 天，但某些國家工作天需更長。

所繳收之費用，無論簽證簽發與否，均不予退還